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(以下簡稱本準則)係依動物用藥品管理法(以下簡稱本法)第十二條第三項規定授權訂定,於九十五年六月二日發布施行,歷經二次修正。因本法第十四條規定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九日修正公布,已將中央主管機關為審查輸入動物用藥品許可證之申請、展延、重新評估或因應其他實際需要,須赴國外實地查核動物用藥品製造廠,所需費用收取之規定,提升至第三項加以規範,已無必要再於本準則中重複規範,爰修正本準則第四十五條之一。

動物用藥品優良製造準則第四十五條之一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	現行條文			說	明	
第四十五條之一 (刪除)	第四十五條之一	中央主管	一、	本條刪除	0	
		機關辦理動物用	月藥品檢驗	二、	本條所定	內容,	已提升
		登記或展延輸入	動物用藥		至一百零.	五年十	一月九
		品許可證,有走	上國外動物		日修正公	布之動	物用藥
		用藥品製造廠查	直核必要者		品管理法	第十四	條第三
		, 其費用比照國	国外出差旅		項加以規	範,爰	予删除
		費報支要點規定	こ,由申請		0		
		人負擔。					